

滑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技 术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滑县自然资源局

委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甲方： 滑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民法典及 滑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滑财购磋商-2025-49，采购编号：HJYZC[202511]060 号的评标情况，订立本采购合同，本合同签订方式：书面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本合同书；
- 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招标变更文件）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服务承诺；
- 5、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（如项目变更合同、变更单或会议纪要）。

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、投 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服务内容

滑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。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，滑县全域范围包含14镇6乡3个街道办，面积1780.94平方公里。城区监测范围指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范围，滑县城区范围包含《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，面积83.14平方公里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、服务期限、履行期限、成果质量

- 1、合同金额：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968000元）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 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，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0%。（按税法规定，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。）
- 3、服务期限： 自签订合同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我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，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。（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，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）

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我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，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。（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，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）

5、成果质量：各项成果质量合格，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。

四、项目成果内容、验收及移交时间

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，并提供以下工作成果：

1、成果内容

（1）基础成果

按照统一要求，通过整合、采集、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。

- a正射影像数据（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，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）；
- b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（包括细化数据集、补充数据集、地类变化数据集等）；
- c生产元数据；
- d实地照片数据；
- e技术文件（包括实施细则、实施方案、项目总结等）；
- f外业调查文件。

（2）统计成果

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。

- a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；
- b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。

（3）分析成果

根据业务管理需要，结合其他有关数据，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。

- a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；
- b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；
- c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。

2、成果验收

（1）验收方式：甲方检查验收

（2）验收标准：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。

（3）验收时间：项目完成后7日历天内，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。

3、成果移交时间

项目验收之日起7日历天内。

五、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



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，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成果质量售后服务

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，并自验收日期起算。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，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，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，正常情况下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，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。
- 3、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%起步扣除项目金额，直至扣完为止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4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，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- 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：
 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 - (2)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；
 - (3)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；
 - (4) 弄虚作假的；
 - 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- 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- 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成果及资料的保密

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合同履约期限



自签订合同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我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，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。
(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，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)。

十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双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(成交供应商)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事项，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采购人持有叁份，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，财政局备档壹份。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滑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同景政

乙方：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邓民生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